

四种钱不能拖欠，拖欠或许会被判刑

欠债不还，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司空见惯。但许多人并不知道，有四种钱却是万万不能拖欠，否则，或许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不履行判决，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案例】面对法院判令自己归还肖女士50万元借款，刘某明明有履行能力可就是拒不履行，也拒绝报告财产，甚至经法院拘留后仍我行我素。刘某没想到2018年11月17日，法院会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

【点评】刘某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也指出：“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购买方

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刘某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却拒不履行，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经法院拘留后仍我行我素，无疑难辞其咎。

借款不还，构成合同诈骗罪

【案例】林某是一名赌徒。2018年7月2日，林某驾驶租来的奔驰小车，蓄意“偶遇”多年未见的王女士，寻机要求借款20万元，并以小车质押。林某转身在赌场挥霍一空后，便逃之夭夭，去向不明。

【点评】林某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

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也指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2）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元至20万元以上的。林某根本没有还款的意愿，借款后转身挥霍一空、随即逃匿、数额巨大等，明显与之吻合。

信用卡透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案例】虽一贯游手好闲，但吕某不愿过清贫生活。2018年5月，吕某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尽管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其却透支3万余元。面对银行催收，吕某先后改变联系方式，住所乃至逃匿。

【点评】吕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也指出：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恶意透支”，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为“数额较大”；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为“数额巨大”；10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吕某明知无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涉案金额达3万余元，无疑当属其列。

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案例】因老板杨某拒不支付5万余元工资，5名员工不得不于2018年11月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支付，杨某却无动于衷，甚至还长时间与

劳动监察部门玩起了“躲猫猫”。

【点评】杨某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也指出：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二）逃跑、藏匿的；（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第三条则表明“数额较大”是指：（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杨某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仍无动于衷，甚至玩起了“躲猫猫”，自然罪责难逃。（颜梅生）

保证人死亡，子女要负连带责任吗？

问：2017年4月，徐某向王某借款30万元，约定月利率2%，借款期限2年，我父亲老孔为徐某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1月，我父亲突发疾病死亡。2019年4月借款到期后，徐某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最近，王某认为我是老孔的法定继承人，要求我在继承老孔

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问，我有义务为父亲承担保证责任吗？孔秀勇

答：老孔与王某之间订立的是保证合同。《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故本案保证合同一成立即生效，并同时产生保证合同债务，

老孔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除非合同终止。《合同法》第91条规定了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七种情形，包括债务清偿、合同解除、抵销、提存、债务免除、混同以及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显然，死亡并不属于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如果当

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死亡后合同效力终止的话，合同的权利义务还将继续存在。相应地，保证合同债务不随着保证人的死亡而自然终止。

《继承法》第33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

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这就是说，在财产性质的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应该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因此，你应当对老孔生前所担保的30万元借款及利息，在继承其遗产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潘家永）

“熊孩子”挑逗宠物犬被咬，能否要求狗主人赔偿？

问：一个月前的周末，我带6岁的儿子在公园散步，我儿子见李某蹲着接打电话，而其牵引的宠物犬则被丢下狗链趴在一旁休息，出于好奇，遂上前冲宠物犬叫了数声，见宠物犬并未理睬，又捡起树枝向宠物犬打去。宠物犬受到刺激后突然窜起，将我儿子咬伤。事后，我曾要求李某承担医疗以及注射狂犬疫苗费用，但却遭到李某拒绝，理由是我儿子被咬，完全是自己惹是生非所致，更何况我当时只顾与他人闲聊，没有管好孩子当属失职。请问：李某究竟应否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朱晴芬

答：李某应当与你分担损失。

一方面，李某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也指出：“饲养的动物造成

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即只要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便可以减少甚至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与之对应，虽然你儿子之所以被咬，关键在于其故意挑逗乃至用树枝击打宠物犬，导致宠物犬受到“刺激”所致，即主要责任在于你儿子，但李某将宠物犬携带至公共场所、丢下狗链、自顾在一旁打电话，无疑是对宠物犬疏于管理，对可能造成的不特定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即因李某同样具有过错而难辞其咎。另一方面，你应当承担主要损失。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未成年的父母属于其当然的监护人。你儿

子年仅6岁，无疑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你自然属于其法定监护人。而《民法总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即无论你是作为儿子的父母还是作为监护人，你都具有对其加以保护的义务，你只顾与他人闲聊，没有对儿子进行有效的监管并确保其人身安全，无疑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自然应当对儿子的行为及其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主要责任。（颜东岳）

（颜东岳）

丈夫为逼迫离婚 断绝我和女儿生活费怎么办

问：我的丈夫徐某是某公司高管，收入很高。去年我发现徐某有外遇，可他不但不改正，还跟我提出离婚。由于我坚决不同意，他就以不给我生活费及女儿抚养费，以及经常不回家等方式来强迫我就范。我没有固定工作，女儿也只有8岁。请问，我该采取什么办法来讨要我的生活费和女儿的抚养费？陈星

答：父母不仅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而且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

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

徐某断绝你和女儿的生活来源已经严重影响了你的生活和女儿的教育，同时徐某也有给付的经济能力，因此，你的情况符合先予执行的条件。你现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给付抚养费、抚育费的诉讼，同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先予执行抚养费和抚育费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作出判决之前，会首先就你先予执行的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裁定徐某先行支付你的抚养费和女儿的抚养费，以解你燃眉之急。（潘法）

（潘法）